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同步視訊：弘毅樓 118 會議室)

主 席：史教務長穎君

記錄：辛旻靜、陳蕙如

出、列席：【詳如開會簽到表】

職務委員：盧學務長智強、楊研發長東育、賴國際長暄堯(陳珮羚行政專員代)、李總務長昭慶、李主任興漢(許台澄研究員代)、胡代理主任紹華、林館長盈鈞、李主任俞麟、楊主任進雄、楊院長浩彥(請假)、張院長世佳(請假)、黃院長國珍、廖所長文華、周主任旭華、江主任淑玲、賴主任蓉禾、楊主任葉承(請假)、施主任翠倚、張主任旭華、蘇主任建興、邱主任怡慧(楊承豪助理教授代)、連主任俊名、彭主任俊龍、陳主任恩航(請假)、簡主任士捷(請假)、黃組長瑞傑、江組長季娘、蔡組長佩樺。

教師代表：陳教授勝源(請假)、張特聘教授肇明(請假)、許副教授子凡、高教授啓中、林教授維珩、王副教授慶熙、羅副教授時萬、張副教授嘉雯、潘副教授慈暉、林副教授宏仁、張副教授麗萍(洪倩文助理教授代)、胡助理教授秀玲、吳助理教授嘉真、陳助理教授明熙、黃助理教授啓東、鄭講師豐譯。

學生代表：資研所柯廷叡、四技應外系余品儀(請假)、五專財稅科梁智媛(請假)、二技財稅系進修部陳凱婷(請假)。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利用午休時間撥冗與會！本校教學品保機制完善，有關課程的議題皆視所屬性質，提經系所、學院/中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等三級審查通過後實施，今天的提案多數已完成系所、學院/中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敬請各位委員協助再行檢視。

貳、確認上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照案通過。

參、工作報告（教務處）

- 一、為維護因防疫措施延後入台境外學生之就學權益，本學期實施安心就學措施之重點如下：

(一)輔導休學：尚未入台境外生視個人情況（入台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15 日），得自願選擇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學雜費收費與退費：本學期境外學生各依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因防疫影響申請休學之學生，若無修課事實，退回全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有修課事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三)補課或補救教學：

1、因入境程序致入台已逾開學期程，學生申請防疫假不計列扣考計算，並視人數及課程性質，由授課教師或所屬院系所實施個人或集中補課。

2、以不實施遠距教學為原則，但仍依教育部「安心就學措施」規範，依陸生來台時程，規劃短期補救教學或遠距教學（如：同步/非同步網路授課、手機直播、錄製影片、製作數位教材..等）。

(四)考試成績：比照教育部「安心就學措施」規範，學生因防疫影響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如平時考試、期中考試），任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個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如繳交報告）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二、鑑於近來部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並衍生對大學學術品質等質疑，教育部於109年8月19日特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示各校，內容說明以下：

(一)教育部將推動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包括：(1)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2)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3)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的比率、(4)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的原則及人數比率、(5)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6)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7)落實學生進行學術倫理教育、(8)主動查處論文代寫情事並依法裁罰。

(二)因應教育部八項措施，教務處針對本校現行法規進行自我檢視，多數符合教育部規定，有關教育部擬採購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大學使用，及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比率等措施，教務處正積極蒐集其他學校作法，進行相關規定之修訂作業。

(三)謹將前開函示重點事項臚列如下，敬請各系所再行檢視並提前因應：

1、110 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若機制未盡完善，教育部將不予同意增設。大學如

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教育部得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 2、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教育部會要求各大學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審核機制，並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的比率。
- 3、各大學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大學若要以特殊條件遴聘時，應將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對外揭露。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若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的獎補助款。
- 4、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教育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大學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 5、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學校將學術倫理教育列入碩博士生必修或畢業條件，並做為學術自律之檢核指標及對外揭露修習比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提）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本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林逸涵等43人。（名冊如附件一）。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計有進二技財務金融系朱淑芬等25人（名冊如附件二）。
- 二、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46條、76條，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第2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規定如附件三）
-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

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資管系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四技、二技、五專與進修學制四技、二技新生課程科目表，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管系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四技、二技、五專與進修學制四技、二技新生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三（企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擬訂定109學年度二專進修部生活美學與管理人才培育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9學年度入學二專進修部生活美學與管理人才培育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四（企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擬修訂本系日二技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企業管理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擬將「通路管理」3學分3小時專業選修課程調整為專業必修課程。
- 三、擬將「中小企業管理」3學分3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為專業選修課程。
- 四、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三。
- 五、修正後日二技109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五（企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擬修訂二專進修部及二專進修部（台灣演藝事業經營管理專班）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擬刪除行銷管理專題(一)、行銷管理專題(二)、產業營運專題(一)、產業營運專題(二)共四門課程。
- 三、擬新增企業實務專題(一)3學分3小時課程、企業實務專題(二)3學分3小時課程，共兩門課程，故必修應修學分數調整為32學分。
- 四、擬調整必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及選修學分數為22學分。
- 五、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三。
- 六、修正後二專進修部及二專進修部（台灣演藝事業經營管理專班）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六（企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擬修訂本系運動與休閒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自評委員建議，故已於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擬於學程課程規劃中增列「運動休閒產業管理」、「運動休閒風險管理」、「運動休閒管理」、「運動休閒器材管理」、「運動休閒品質管理」、「消費者行為」、「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管理」、「公共關係」等課程，皆為2學分2小時。
- 三、修正後「運動與休閒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含課程規劃）如附件三。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資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資管系修訂大學部、專科部必修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一）四技：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107-108 入學	專 業 必 修	電 子 商 務 路 行 銷 與 管 理	3	3			3	0	專 業 必 修	電 子 商 務 路 行 銷 與 管 理	3	3	3	0			三下改為 三上
		生 產 作 業 理	3	3	3	0				生 產 作 業 理	3	3			3	0	三上改為 三下

（二）五專：

實施 年 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108 學 入	專業必修	資訊系統專 案設計(一)	3	4	2	2			專業必修	專 題 工 具 應 用	3	3	3	0			科目名 稱、時 數異動
		資 訊 系 統 專 案 設 計 (二)	3	4			2	2		資 訊 系 統 專 案 設 計 (一)	3	3			3	0	時 數 異 動
		資 訊 系 統 專 案 設 計 (三)	3	4	2	2				資 訊 系 統 專 案 設 計	3	3	3	0			時 數 異 動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設計(二)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八（應外系提）

案由：應外系進修部二專學制修訂109學年度應外科入學課程標準，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外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第4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 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進修部二專學制修訂109學年度應外科入學課程標準，新增專業選修課程「電子商務英文」(2學分)；修改「英語閱讀」課程名稱為「進階英語閱讀」。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九（財金系提）

案由：有關財務金融系進行106～108年日間學制二技及四技之課程科目表之必修科目變動一案，提請 核備。

說明：有關財金系修訂106～108年日間學制二技及四技之課程科目表，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十（資研所提）

案由：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109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研所109 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所務會議、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109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學分數	時數	學期別	異動前	異動後	模組	異動原因
科技新知研討	專業必修	2	3		Discussions on New Technology	Study on New Technology	無	修正英文名稱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十一（企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109學年度入學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109 入學	專業 選修	連鎖企 業經營 專題	3	3	3				專業 選修	連鎖企 業經營 專題	3	3			3		學期別異動 一下
109 入學	專業 選修	美容產 業組織 行為	3	3	3				專業 選修	美容產 業組織 行為	3	3			3		學期別異動 二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十二（應外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應外系105~108學年度入學五專、四技、二技課程科目表異動案，
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學期第3次
院課委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一）五專部

實施 年度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 目 類 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105~108 入學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8	4		4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6	3		3		學分、時數異 動

（二）四技

實施 年度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類 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106~108 入學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8	4		4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6	3		3		時數異動

（三）二技

實施 年度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類 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108 入學	專業 必修	英 語 訓 練(畢輔)	0	2			2		專業 必修	英 語 訓 練(畢輔)	0	2	2				一下改為二上
108 入學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8	4		4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6	3		3		時數異動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一）五專部

實施 年度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 目 類 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授 課 時數	實 習 時數	
105~108 入學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8	4		4		專業 必修	專 題 製 作	2	6	3		3		<u>時數異動</u>

（二）二技

實施 年度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學	時	學期					科目	學	時	學期					

	科目類別	名稱	分數	數	上		下		科目類別	名稱	分數	數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8 入學	專業 必修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專業 必修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學期異動
108 入學	專業 必修	專題製作	2	8	4		4		專業 必修	專題製作	2	6	3		3		時數異動

二、於會後傳送核備版本，以利更新教務處專網公告。

提案十三（企管系提）

案由：企管系修訂「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 二、擬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第五項規定（如附件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企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四），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五）。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資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資管系訂定資管系（科）「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辦理。
- 三、為鼓勵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資管系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資管系（科）「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應外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應外系訂定應外系（科）「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及「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施行細則」，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應外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辦理。
- 三、為鼓勵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應外系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應外系（科）「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及「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施行細則」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管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資管系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管系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應外系提）

案由：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外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專科部進修學校二專學制應用外語科已於109學年度納入本系進修學制，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包含「本系日間部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及進修推廣部二專部、二技部之學生」，擬自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第四點「實施方式」、以及第五點「輔導措施」，移除進修部二專。
- 三、其它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實施對象」學制名稱。
 - (二)修正第三點「檢定標準」學制名稱、進修部檢定標準所含實施學制。

(三)本要點附件刪除103學年度以前之門檻標準，自104學年度起標明入學年度。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教務處提）

案由：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暨廢止本校「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流程，俾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以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訂定本要點。（附件四、五、六）
- 二、本要點（草案）除明訂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開、決議與任務外，亦納入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類別及核算方式，並為自我檢視教育部審酌學校調整學雜費之三項指標，針對校內各相關單位進行分工，以利資料蒐集並適時公開，符合教育部資訊暨研議程序公開之要求。（附件一、二）
- 三、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規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係由學校依程序調整後報部備查。爰為啟動前述學制學雜費收費調整之自我檢視及相關前置作業，訂定本要點（草案），同時廢止本校「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三）。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教務處提）

案由：訂定本校「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處理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9 學年度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並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 46、56、56-1~56-3、57、57-1、58 條有關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及修業年限等規定，業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如附件三、附件四）
- 二、該方案係教育部為建立友善之回流教育制度，規劃以「開放式大學」概念，增加更具彈性的跨領域進修管道，給予學生多元彈性的學習機會。本校前

依教育部核定試辦之系組年級為：四技進修部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等系之二、三、四年級在職學生。

三、為俾利有意願並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彙整本校學則有關彈性修業方案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之學習機會。（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教務處提）

案由：修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提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9.3）修正後通過。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本要點第一條條文，明訂微學分課程係「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界專家學者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二）為鼓勵教學創新並兼顧本校財務狀況，經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修訂本要點第七條有關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支應原則，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所需經費僅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三）修訂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增列「鐘點費經費來源」欄位。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教務處提）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即將於 110 學年度接受下一評鑑週期校務評鑑，教務處依據前次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前進行列管項目改善追蹤相關資料與數據之收集與彙整。針對「學校公開教學大綱等資訊，以利學生查詢進行選課規劃」之建議，擬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酌作相關條文之修正。

二、查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明定：『評鑑年限內，未依規定提供中文及英文授課大綱，每學期扣 5 分』，修正本守則第二點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應遵循原則之規定。

三、為免授課教師遺漏上傳授課大綱，增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敦促所屬教師，於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教務處提）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明定：『評鑑年限內，未依規定提供中文及英文授課大綱，每學期扣 5 分』；另依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規定略以，教師於授課前應訂定講授大綱並自行上網鍵入校務行政管理系統。
- 二、爰為免授課教師遺漏上傳授課大綱，酌作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協助敦促所屬教師，於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財金系提）

案由：有關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修訂「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教務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修訂，針對「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進行修訂，如附件一。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

案由：國際商務系研究所 10964001 郭信儀同學申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國內交換生，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與國立師範大學策略聯盟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辦理。（如附件一）
- 二、國際商務系研究所 10964001 郭信儀同學申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國內交換一學期。
- 三、郭生之申請已依規定本校申請至策略聯盟學校國內交換注意事項辦理，向

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國際商務係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續提交教務處進行複審。

四、檢附郭生之(一)申請表乙份、(二)本校學業成績單：入學至申請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含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及操行成績）、(三)家長同意書乙份、(四)國內交換生讀書計畫書（含進修動機、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乙份、(五)可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附件二)，國際商務係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附件三)。

辦法：俟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3 時 25 分